

002122

长沙市金融志

长沙市 金融志

1840——1987

●长沙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长沙

长沙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漱霜

副主任委员：谭显扬 缪曼聪

委员：董东庆 李世文

左垂冕 向沼吾

柳忠民 莫德旺

汪成炳 万庆华

尹国清 凌桂禄

谭 哲 陈绍辉

伍颂椒 姚春芳

长沙市《金融志》编辑部

主 编：陈漱霜

副 主 编：钟晨波 袁世良

樊德纯 刘俊先

张维伟 楚 域

编 辑 人 员：余志荣 张瑞怀

孟伟昌 江 洪

孔 斌 曾 涛

高 敏 陶 蓉

朱卓元 尹庭北

费忠明 刘怀慈

陈湘荣 王兴中

龙明辉 潘复元

叶征军 李如晦

贾从吾

编辑说明

一、本志记述范围，以长沙地区行政区为界，以市区为主，兼顾所辖长沙、望城、浏阳、宁乡四县。凡用“长沙地区”“全地区”“长沙市”“全市”之称的包括四县；用“长沙市区”之称的则只含长沙郊区，不含四县；用“长沙城区”之称的则只含东、西、南、北四区。

二、本志记述年限，上起清道光二十年(1840)，下至1987年，为彰明因果，部分内容有上溯下延。

三、本志根据横排纵述的体例要求，力争横分门类不缺项，纵记变化不断线。在结构上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在文体上取第三人称书写的语体文、记述体。在内容取舍上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共性从简，个性从详，以反映长沙市金融行业的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

四、本志各种称谓记述，如无说明，一般按记事年代的称谓记述。1949年8月5日长沙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亦含国内其他地区解放前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

五、本志使用的货币单位一般以各个时期实际使用的货币单位为准。人民币除注明旧人民币者外，已折合为新人民币。计量单位一般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市各银行和保险公司档案，省、市档案馆档案，省、市图书馆和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所藏的图书，报刊、杂志、公报、文件以及承编单位调查、采访实录。编纂中资料来源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释。所收集整理的资料分别由承编单位保管。

七、本志系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牵头主持，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分行、交通银行长沙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沙市分公司、长沙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共同参与编纂而成。

八、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长沙市志》办公室的指导，《湖南省金融志》编辑部的帮助，各行（司、社）领导和长沙市金融界同志的支持以及有关单位、部门、社会各界的协助，在此，谨致谢忱。

九、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有的资料因历史原因已难搜集和考证，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待续修时补正充实。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金融业	(9)
第一节 解放前长沙的金融业	(9)
一 钱业	(9)
(一) 典当	(10)
(二) 票号	(12)
(三) 钱庄	(14)
附录：长沙市钱业同业公会章程	(21)
(四) 钱局	(33)
阜南钱号官局	(33)
湖南官钱局	(33)
二 银行	(34)
(一) 国家银行	(37)
大清银行长沙分行	(37)
交通银行长沙分(支)行	(38)
中国银行长沙分(支)行	(41)
中国农民银行长沙分行	(42)
中央银行长沙分行	(43)
(二) 地方银行	(45)
湖南银行	(45)
裕湘银行	(48)
湖南省银行	(48)

长沙市银行	(50)
(三) 商业银行	(51)
湖南实业银行	(56)
宝兴矿业银行	(57)
湖南通商银行	(57)
醴陵农民银行和复兴银行	(58)
(四) 农会、苏区银行	(60)
浏东平民银行	(60)
浏阳工农兵银行	(61)
(五) 外商银行	(62)
日商银行	(63)
美商银行	(64)
附录：长沙沦陷时的日伪银行	(64)
三 其他金融机构	(65)
中央信托局长沙分局	(65)
邮政储金汇业局长沙分局	(66)
中央合作金库湖南分库	(66)
四行联合办事处长沙分处	(66)
保险公司	(67)
储蓄会	(70)
农村信用合作社	(72)
城市信用合作社	(75)
第二节 解放后长沙的金融业	(76)
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	(79)
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支行	(84)
三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支行	(85)

四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	(87)
五 中国银行长沙分行及湘江分行	(88)
六 交通银行长沙支行	(91)
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沙市支公司	(92)
八 长沙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
九 公私合营银行长沙分行	(95)
十 农村信用合作社	(96)
十一 城市信用合作社	(98)
第二章 货 币	(100)
第一节 解放前的货币	(102)
一 金属币	(102)
(一) 制钱	(102)
(二) 大钱	(104)
(三) 铜元	(105)
(四) 银两	(108)
(五) 银元	(110)
(六) 镍币	(113)
二 票币	(113)
(一) 市票	(113)
(二) 官票	(115)
(三) 商业银行票币	(115)
(四) 地方银行票币	(117)
(五) 国家银行票币	(125)
(六) 农会、苏区银行票币	(132)
(七) 外商银行票币	(134)
附录 汪伪票币	(135)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货币·····	(136)
一 人民币的发行·····	(136)
二 人民币的流通·····	(139)
三 现金管理·····	(144)
四 工资基金管理·····	(145)
第三节 金银管理·····	(147)
附 录：解放初期长沙市反银元黑市斗争·····	(153)
第三章 存款·····	(155)
第一节 个人储蓄·····	(155)
第二节 单位存款·····	(177)
第三节 农村存款·····	(183)
第四节 外币存款·····	(188)
附 录：清偿解放前存款·····	(188)
第四章 工商贷款·····	(191)
第一节 工业贷款·····	(194)
一、国营工业贷款·····	(195)
二、集体工业贷款·····	(202)
第二节 商业贷款·····	(206)
一、国营商业贷款·····	(207)
二、集体商业贷款·····	(215)
第三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219)
第四节 个体商户贷款·····	(226)
第五章 农业贷款·····	(230)
第一节 农户贷款·····	(232)
第二节 扶贫贷款·····	(238)
第三节 社队农业贷款·····	(239)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245)
第五节 国营农业贷款·····	(249)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贷款·····	(254)
第七节 其他贷款·····	(259)
一、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259)
二、副食品基地贷款·····	(262)
三、开发性贷款·····	(263)
第六章 涉外贷款·····	(265)
第一节 外贸贷款·····	(265)
第二节 外汇贷款·····	(269)
第三节 外资贷款·····	(272)
第七章 固定资产拨款、贷款·····	(27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276)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283)
第三节 建安企业财务管理·····	(285)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289)
第五节 建安企业贷款·····	(290)
第六节 技术改造贷款·····	(294)
第八章 结算·····	(300)
第一节 同城结算·····	(303)
第二节 异地结算·····	(307)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	(312)
第四节 定额转帐支票结算·····	(315)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	(315)
第六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	(318)
一、侨汇·····	(318)

二、外币兑换·····	(321)
第七节 电子计算机应用·····	(322)
第九章 其它业务·····	(326)
第一节 代理业务·····	(326)
一、代理金库·····	(326)
二、代理发行公债、国库券·····	(329)
第二节 同业拆借·····	(331)
第三节 信托业务·····	(334)
第四节 金融证券·····	(336)
第十章 保险·····	(338)
第一节 火灾保险·····	(339)
第二节 人身保险·····	(345)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	(349)
第四节 公有财产保险·····	(354)
第五节 运输工具保险·····	(360)
第六节 农业保险·····	(367)
第七节 家庭财产保险·····	(371)
第八节 涉外保险·····	(376)
附 录：清偿解放前人寿保险·····	(378)

概 述

长沙是一座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古城；是湖南政治、经济和金融的中心；是商品的集散地。长沙的金融业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成长起来的。

漫长的封建统治，严重的阻碍着长沙的商品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到清道光二十年（1840）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夕，长沙的金融业有高利贷信用、货币兑换业、典当、票号、钱庄。存、放、汇业务还处于不发达的状况。经营方式具有浓厚的封建性。

1840年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金融势力的入侵和民族工商业的微弱发展，客观上刺激了半封建、半殖民性的民族金融业的兴起。随着票号的由盛转衰，钱庄崛起。同治年间，长沙钱庄已形成了粗放经营存、放、汇等金融业务的钱业。光绪年间，湖南巡抚陈宝箴推行维新，为了振兴实业，发行官票，革除钱业、商业滥发市票，滥铸铅丝银之弊，在长沙设立了具有早期银行特征的阜南钱号官局，为湖南官方发行票币之始。续后，湖南官钱局建立，成为当时地方的金融中枢。

清末民初，民族工商业缓慢发展，新式银行在长沙兴起。清宣统元年（1909），大清银行长沙分行成立，是湖南省第一家银行。1912年，湖南官钱局改组为湖南银行，并在长沙附设了湖南储蓄银行，相继湖南实业银行、宝兴矿业银行、裕商银行等成立，交通、中国银行先后在长沙设立支行、分行，但因政局不稳，军阀混战，货币发行混乱，产业资本薄弱，导致兴起的长沙金融业步履艰难。1918年，湖南银行因滥发票币和遭军阀溃军抢劫而倒闭，累及储蓄、实业等银行相继停业，使典当、票号遭受重大打击，终因经营的局限性而衰落。到1921年，因

政局纷扰，兵连祸结，百业萧条，长沙已无地方银行。1927年，武汉国民政府宣布《集中现金条例》，凡流通均以新发汉钞为限，长沙仅剩一家上海银行。1929年，政局稍安，湖南省银行在长沙成立。沪、汉等地商业银行如聚兴诚、金城等陆续来长沙设立分支机构，银行业又趋复苏。钱庄亦日渐兴旺。到1933年，长沙有银行9家，钱庄86家，出现了银行与钱庄并行的局面。1933年，国民政府实施“废两改元”，1935年，推行“法币政策”，长沙的商业银行和钱庄业务受到抑制，而官办银行及其业务迅速发展。1935年中央银行、农民银行分别在长沙设立了分行。由于1937年日本全面发动侵华战争，1938年，长沙“文夕大火”，市场凋蔽，金融萎缩，长沙的金融企业大都被迫外迁或停业。

就在长沙民族金融业蹒跚前进的时期，先后有英、日、美、法、德、荷六国在长沙开设银行、保险公司、储蓄会等。他们凭借不平等条约，享有发行银行券特权，操纵金融市场，掠夺社会财富，是帝国主义侵华的一种工具。后由于社会各界的反对和抵制，先后撤走。长沙沦陷时，出现了“横滨正金”和“永兴商业”两家日伪银行，后随着抗日战争胜利而倒闭。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外迁和外地的银行，复兴、上海、和成、金城、聚兴诚、亚西、新华等先后在长沙营业。一度停业的钱庄纷纷复业。到1947年长沙有银行27家，金融业再度兴旺，特别是官办银行业务发展较快。国民党政府的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和中央信托、邮政储金汇业两局以及中央合作金库的在长机构，通过特权和业务垄断，成为了控制长沙经济命脉的官僚金融机构。随着国民党政府全面发动内战，军费支出倍增，财政赤字除加征重税外，唯靠滥发纸币，导致了法币恶性膨胀。到1948年上半年，中央银行长沙分行法币月平均发行数增至1112亿元，相当于1940年，长沙中、中、交、农四行月平

均发行数 624 万元的 17820 倍。国民党政府于 1948 年 8 月 19 日宣布废止法币，发行金圆券。中央银行长沙分行于 8 月 23 日在长沙发行金圆券，规定银元对其比价是 1:2。不到 3 个月即宣布贬值 80%。到 1949 年 6 月，国民党政府行政院规定，金圆券五亿元，折合银元一元。短短时间金圆券彻底崩溃。货币贬值、物价飞涨，通货恶性膨胀，促使金融投机盛行，金融业的正常业务难以为继。银行、钱庄主要转向买卖黄金，囤积货物，投机牟利。长沙的“地下钱庄”应运而生。据 1949 年初统计：长沙有银行 32 家。钱庄 167 家，其中：经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核准的“地上”钱庄 16 家，经省政府财政厅核准的“地中”钱庄 46 家，未经核准的“地下”钱庄 105 家。这些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投机，形成了金融业的虚假繁荣，助长了金融市场的混乱，对商品经济发展起着相反的作用。金融业的这种畸形发展，随着金圆券的彻底崩溃和国民党政府在大陆政权的全面垮台而很快没落。临近长沙解放时，除湖南省银行和几家根基较稳定的商业银行还在勉力支撑外，大部分银行和钱庄都已停业和转业。

1949 年 8 月 5 日长沙和平解放后，8 月 17 日，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并以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部金融处名义接管了原国民党政府在长沙的官僚资本金融机构。8 月 29 日，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市支行。以上标志着社会主义金融机构在长沙诞生。这时的人民银行既是经营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又是国家的金融管理机关。解放初期，人民银行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围绕打击投机资本，平抑市场物价，恢复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实行金融管理。宣布人民币为唯一合法的通用货币，禁止金银、外币自由流通，开展拒用银元运动，组织人民币下乡。对私营金融机构加强了管理和控制，取缔了经营高利贷的地下钱庄。为了扶持工商业恢复生产，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审查批准了 6 家私营银行、20 家私营钱庄和

交通银行长沙支行恢复营业。人民银行还积极开办了折实存、放款，进出口押汇等业务，并设立了金融票据交换所等。

当时，解放战争还在进行，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仍很严重。1950年3月，为了平衡财政，稳定物价，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4月，人民银行执行了统一资金运用与调拨制度，对长沙市的军政机关、国营企业实行了现金管理，推行了转帐结算，成为了现金收支和划拨结算的中心。由于各方的努力，长沙市通过全面统一财经管理，银行存款急剧增加，金融、物价转向稳定，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好转。金融业继续围绕三年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开展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金融阵地。先后成立了人民保险公司长沙市分公司、中国银行长沙支行。1952年底，根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长沙市的私营银钱业率先完成了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公私合营银行长沙分行。人民银行成为了长沙地区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

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开始以后，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围绕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别制定和实施了对国营企业、农业、手工业、私营企业的信贷办法，推行了八种结算制度，发行了新币，收回了旧币，清偿了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的存款和国营保险公司的人寿保险。在加强农村信贷工作的基础上，在县、郊农村广泛发展和扶持了信用合作社，抑制了农村高利贷，支持了农民的生产互助合作和促进了粮、棉、油统购统销的实现。随着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的逐步形成，银行亦相应实行了集中统一的金融管理体制。建设银行长沙市支行成立后接替了交通银行长沙支行有关业务，公私合营银行长沙分行与人民银行长沙市支行储蓄部合署办公，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郊区办事处归并人民银行长沙市支行领导。